

A  
公开

#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函

普农函〔2021〕42号

##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普洱市四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148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志荣代表：

您在普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澜沧县生猪产品出省销售换产品A票的建议》（第148号建议），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，经商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检测检疫合格后的鲜肉产品换A票出省的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检疫合格后的鲜肉产品具备上市流通条件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（产品A）适用于跨省境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产品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（产品B）适用于省内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产品。虽然阿蹄庄园农牧公司屠宰企业加工屠宰设施完善，但由于年屠宰量不足，仅能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（产品B），生产的猪肉产品不具备换证外销的资质。待公司业务发展，屠宰量增加到每

年 15 万头以上，可以重新申请核发 A 类生猪屠宰证，届时所生产的产品即可在全国流通。

## 二、关于将有标准冷链冷库设备合格后的 B 类屠宰场纳入备案条件的建议

自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发生后，全国各地加强了对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。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，从 2019 年起生猪及其产品开展“点对点”调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为保障食品安全，对进入本省的动物产品提出备案管理的要求，并由指定通道输入。其主要目的一是让输出地省、市、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了解屠宰企业的基本情况，是否达到产品外调条件。二是确保输入的生猪产品安全，严防非洲猪瘟疫情因流通环节传入。下一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认真研究、积极协调，帮助企业按照输入省份要求对生产的猪肉产品进行备案。

感谢您对普洱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俊，2178556，13987905179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---

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商务局、  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